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易字第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承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本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易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93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之情事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9月2日前不久，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林小姐」之成年人聯繫後，得知「林小姐」欲以每提供一個帳戶，即可每月領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之代價，向不特定人租用帳戶以供「林小姐」所屬公司使用之訊息，即依「林小姐」之指示，將其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溪崑郵局帳戶（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更改為指定之密碼，再於108年9月2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統一超商新梅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林小姐」指定之人收受。嗣「林小姐」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43分許，假冒為乙○○之外甥，撥打電話向乙○○佯稱欲借錢投資云云，致乙○○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中午12時4分許，匯款18萬1,850元至郵局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該等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上訴人即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就前揭審判外陳述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3、84頁）；而檢察官亦表示上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同上卷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2至114頁），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陳述之受騙經過情節並無齟齬（見警卷第18至70頁），復有被告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寄件資訊翻拍照片、統一超商寄件單翻拍照片、臉書帳號畫面截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證）、告訴人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2月4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872810600號函所附被告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在卷可資佐證補強（見警卷第11至16、42至45、47、52至54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0號卷第39至43頁）。

㈡綜上所述，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二、論罪之說明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依指示變更郵局帳戶密碼，且將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資料，寄交給「林小姐」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

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㈡被告之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又被告僅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聯繫，提供帳戶資料給「林小姐」，對於「林小姐」所屬之詐欺集團人數究竟若干，有無3人以上，難認其有所認識或知悉，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自無從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對被告相繩，檢察官併請本院斟酌此項罪名（見本院卷第114頁），容非可採，併予敘明。

㈢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至公訴意旨雖僅論及被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漏未論及被告尚有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惟兩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上述，該漏未論及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告知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1、107、108、113、114頁），已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㈤刑之減輕：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㈥刑之遞減：

被告所為幫助洗錢之犯行，分別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⑴被告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林小姐」所屬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即將該帳戶供作取得詐欺告訴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用，被告所為除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外，尚應論以幫助洗錢罪，已如前述。乃原判決僅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容有未合。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就本件犯行均坦承不諱，堪認其犯後尚知正視己非，是以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合。

㈡準此，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復有上開其他未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為適法判決。

四、自為科刑及沒收之說明

㈠科刑部分：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被告所為實屬不該，而其縱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幫助犯行，但仍有間接故意，自無從阻免本件犯行之成立，其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坦承犯行，且已表示願意分期賠償告訴人共12萬元之金額，惟因雙方就分期部分未能達成共識，始未能達成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足見其犯後並非毫無盡力彌縫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被告前有妨害性自主之前科紀錄，但本件尚不構成累犯）、自陳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作、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及月收入約4萬元之生活狀況（以上見本院卷第85頁）暨告訴代理人丙○○當庭表達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而其否認業已獲得報酬（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939號卷第10頁），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緩刑與否之說明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訴意旨雖另請求宣告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15頁）。然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39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7年6月，並於103年1月15日確定，嗣經入監執行後，於108年6月18日假釋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該宣告之刑亦尚無執行完畢已逾5年之情形，則其所犯本罪即無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緩刑規定之適用餘地，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是以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於法自無足取。

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原審併案審理部分（案號：109年度偵字第6089號），核與本件犯罪事實完全相同，原

即在起訴範圍內，依法本應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勳移送併辦，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陳俞婷

法　官　陳信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